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告知承诺书所称申请人是申请纳入我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的企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1. 证明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1. 设定依据

《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相关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四）具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必要的专业性设备，且设备仪器在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

1. 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具有与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相关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外检测（鉴定）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6〕299号）的规定向省住建厅进行信息登记，并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资质认定证书；
2. 具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必要的专业性设备，且设备仪器在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规定的有效期范围内；
3. 鉴定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至少有2名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和1名结构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技术人员具有建筑结构、岩土工程及其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2.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结构设计等方面的工作，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3.单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4. 申请方式及提交材料

（一）申请方式

1.网上申报。通过省政务网申报，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的扫描件。

2.窗口申报。通过市民之家窗口申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签署承诺书。

（二）提交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提供以下材料：

申请人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的承诺书

四、承诺效力

1.申请人在提交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视为已作出承诺。

2.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鉴定单位承诺具备《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检测资质、专业设备条件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不再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这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3.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被纳入鉴定单位名录后，应当在自身所具备的检测能力范围内从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业务。

（二）申请人被纳入鉴定单位名录后，应当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事后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其它支持；不接受核查或者不按行政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其它支持的，视同虚构、造假行为。

（三）核查中及后续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进入鉴定单位名录的，责令停止鉴定经营行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从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中删除。以告知承诺方式被纳入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其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